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学位〔2025〕17号

关于2026年3月批次 研究生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2026年3月批次研究生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12月5日上午8:00-15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
12月16日上午8:00-18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论文检测
12月22日上午8:00-30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3月5日前	本批次全体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
3月10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3月中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表2 博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

日期	事项
12月5日上午8:00-15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 (须完成预答辩并审核通过)
12月16日上午8:00-18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论文检测
12月22日上午8:00-30日上午10:00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
3月5日前	本批次全体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
3月10日前	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
3月中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完成审议

二、说明

1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**尽早提交**。

2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一般应最晚在答辩前3天将答辩申请提交到院系审核。

3.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编入博士学位论文，格式可参考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(2025版)》及相关参考模板。

4. 本批次开始，硕士学位申请、审核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》(师教学位〔2025〕16号)执行。

5. 上述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为全校最晚时间节点，超出规定时间之后，不再受理相关事项。

6.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，于预答辩、提交申请、论文检测等环节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1月27日